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游淑滿 02-27718121分機125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08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委員為業者擬於臺中清水客庄開發鎡全產業園區，因預計開發範圍臺中市清水區甲南段619地號等140筆土地經查多屬臺中市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，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、維持糧食安全功能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建請依國土計畫、農地農用、國土保育等評估說明農一用地是否適合變更為產業園區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3月17日陳椒華字第110000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組織法規，職掌國有土地取得、保管及提供使用等業務。依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產創條例）第3條及第4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。爰主管機關倘依產創條例相關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，本署當依法配合提供土地。至涉國土計畫、農地農用、國土保育等事宜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審查評估，尚非本署業務職掌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附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0年3月17日函電子檔)